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53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濟時" 倍得寧膠囊（匹培咪迪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3166號）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41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所持有5項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如下所列，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：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3166號「"濟時" 倍得寧膠囊（匹培咪迪）」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1333號「斷徽軟膏」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3649號「"濟時" 穩克風錠」
 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4791號「"濟時" 伊普膠囊」
 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891號 品名「"濟時" 膚樂軟膏（古阿若連）」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